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執行計畫

111 年 1 月 19 日警專人字第 1110600390 號函發布

113 年 11 月 27 日警專人字第11300111491號 號函修正

壹、依據

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以下簡稱防護辦法)。

貳、目的

本校為規劃及督導各單位執行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，成立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(以下簡稱本組)，落實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機制，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，保障同仁之安全與健康，以符防護辦法規定。

參、服務對象

本校編制內公務人員。

肆、任務編組

一、本組以教育長擔任召集人，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，相關任務編組參考各單位業務職掌及應辦理項目，分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校員工代表並由校長圈選之。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
1. 訓練輔導組組長一人，由訓導處主任兼任。
2. 設備維護組組長一人，由總務處主任兼任。
3. 公關媒體組組長一人，由公關室主任兼任。
4. 人事組組長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。
5. 會計組組長一人，由主計室主任兼任。
6. 緊急通報組組長一人，由醫護室主任兼任。
7. 駐地安全組組長一人，由學生總隊總隊長兼任。
8. 法律組組長一人，由秘書室秘書兼任。
9. 員工代表七人，由校長圈選之。

二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。

伍、職掌分工與執行

- 一、本組各任務編組應參照「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名冊」(附件1)列示職掌，落實執行相關任務，並每年定期填具「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年度執行成果」(附件2)提供本校人事室彙辦，俾利檢視本校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。
- 二、本組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召集人因為不能召集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三、本組召開會議時由各任務編組組長及員工代表出席，並得視議題需要，邀(聘)請相關執行委員或學者、專家出(列)席；各任務編組組長不克出席會

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

四、本組成員為無給職，但外聘之學者、專家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陸、獎懲

為有效激勵士氣，本計畫相關出力或違失人員，得視情節依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」予以獎勵或懲處，並依規定程序辦理。